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7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5條

(376550000A_109014747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4747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8/05



1090003263